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邱碧雲
電話：2242753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bihyun217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23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30023877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30023877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30023877_ATTACH3.pdf、
376480000A_113002387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
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公評字
第113226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
11322600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各機關可
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 收文:113/01/22



1130000288

有附件